

申請使用資歷名銜計劃以外名銜

申請表

申請人須知

1. 遞交申請表前，請細閱香港資歷架構網頁 (<https://hkqf.gov.hk/tc/qf-ats>) 內有關資歷名銜計劃（下稱該計劃）的文件。
2. 申請人須於課程送交有關的質素保證機構評審／評估前提出申請。
3. 如相關資歷為本地資歷，申請人須為有關資歷的頒授機構。如相關資歷為非本地資歷，申請須由本地及非本地的營辦機構共同提交。
4. 除非事先獲得教育局批准，否則並非該計劃指明的資歷名銜，不得用於資歷架構下的認可資歷。
5. 假如培訓機構打算把並非該計劃指明的名銜用於其課程，可向資歷架構秘書處提出申請，以轉交教育局審批。我們不鼓勵使用該計劃以外的名銜，因為這樣有違該計劃的原意和目的。培訓機構只應在特殊的情況下，才考慮使用並非該計劃指明的名銜。
6. 申請必須以書面方式遞交。填妥的申請表連同任何相關證明文件須提交至以下地址：

資歷架構秘書處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
大新金融中心 9 樓 901-903 室
7. 申請人須就使用非該計劃指明的名銜提供充分理據，以及解釋為何不能使用該計劃指明的名銜。在適當的情況下，申請人須就所提供的理據及解釋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。若提供的資料不足，有關申請或會因此而被拒。
8. 教育局一般會在收到申請後四個月內完成審核程序。申請人須預留足夠的處理時間，也要為申請可能被拒作好準備。任何加快審核的要求概不受理。

9. 申請人在本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將由教育局及資歷架構秘書處使用，以及轉交和向教育局內或局外人員或其他相關機構披露，以便考慮有關申請。
10.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，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在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。此類要求可以書面方式向資歷架構秘書處提出。

第一部分 — 課程資料

(1) 申請機構名稱*：

(英文) _____

(中文) _____

* 如申請的資歷為非本地資歷，請提交本地及非本地機構資料。

(2) 建議採用的資歷名銜：

(英文) _____

(中文) _____

(3) 有關資歷的級別：☐ 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☐ 6 ☐ 7

(4) 有關課程的修業期和學分量：

修業期：_____ 年 _____ 個月

學分量：_____ 個資歷學分

(5) 有關資歷的學習範疇／學科：

(6) 有關資歷是新設還是現有資歷？

☐ 新設資歷(請填寫第 7 項和
略過第 8 項) ☐ 現有資歷(請略過第 7 項和填寫
第 8 項)

(7) 有關資歷是**新設**資歷，擬推出日期為：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8) 有關資歷是**現有**資歷，

(a) 現時用於該資歷的名銜為：

(英文) _____

(中文) _____

(b) 首次推出日期為： _____ 年 月 日
(c) 有效期¹的屆滿日期 _____
為： _____ 年 月 日

(9) 請註明負責評審這項申請有關的課程的評審機構或質素保證機構：

- ☐ 具自行評審資格的機構
- ☐ 具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機構
- ☐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
- ☐ 其他，請註明： _____

(10) 採用建議資歷名銜的理據：
(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另紙書寫)

(11) 不能採用資歷名銜計劃指明的名銜的原因：
(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另紙書寫)

／第二部分…

¹ 指資歷名冊內的登記有效期。

第二部分 — 聲明

1.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表及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內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誤。
2. 本人同意，在本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將由教育局及資歷架構秘書處使用，以及轉交和向教育局內或局外人員或其他相關機構披露，以便考慮有關申請。

簽署

(申請機構的授權代表)

日期

申請機構*的授權代表姓名和職位名稱

申請機構蓋章

* 如申請的資歷為非本地資歷，請提交本地及非本地機構代表的簽署及相關資料。

／ 第三部分 ...

第三部分 — 聯絡資料

機構名稱：

(英文) _____

(中文) _____

通訊地址： _____

電話號碼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

電郵地址： _____ 網址： _____

授權代表姓名*：

(英文) _____

(中文) _____

職位名稱： _____

電話號碼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

電郵地址： _____

聯絡人姓名(如有)：

(英文) _____

(中文) _____

職位名稱： _____

電話號碼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

電郵地址： _____

* 如申請的資歷為非本地資歷，請提交本地及非本地機構資料。

教育局
二零二六年八月